

临高县司法局大理石法治宣传

座椅（二次招标）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ZK-CGZJZ2018139/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临高县司法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口超翔旭石材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大理石法治宣传座椅（二次招标）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-CGZJZ2018139/1）的《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货物

货物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万元)	交货期
大理石法治宣传座椅	130CM (长) *32CM (坐 椅靠背板 宽) *73CM (高) *6CM (厚)	张	680	650	44.2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交货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肆万贰仟元，即 RMB¥442000元；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、材料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的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货物要求

所有石椅符合附件技术参数要求。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。
2. 交货方式：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3. 交货地点：临高县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30%的款项到乙方账户，项目进度进行到刻字阶段甲方付合同金额 20%的款项到乙方账户，待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通过正式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清余款。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、所有货物质保期 10 个月，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，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。

2.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；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。

七、验收：

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进行：

- 1)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完毕后 7 日内验收。
- 2)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；
- 3)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2 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) 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**税费：**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: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六份。甲、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, (监管部门)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甲方: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 址: 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

乙方: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 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
西路A-4号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
城西分理处

账 号:

账 号: 21166001040001883

电 话: 0898-28282933

电 话: 13559956776

传 真:

传 真: 0898-32180885

签约日期: 2018年12月15日

签约日期: 2018年12月15日

见证单位: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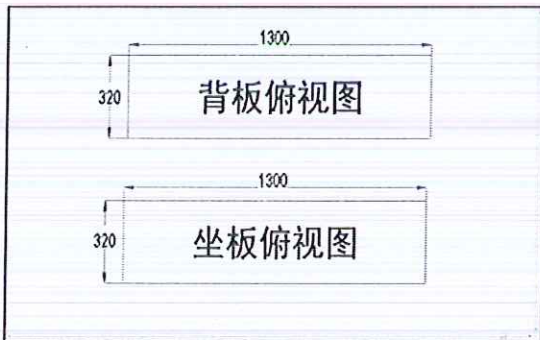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:

电 话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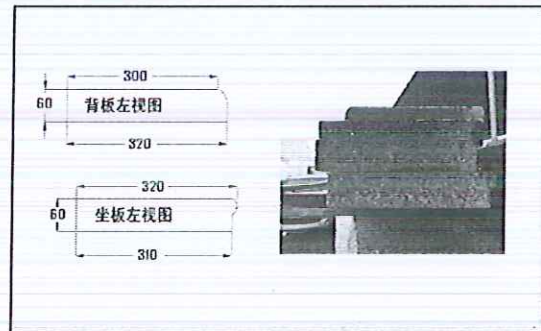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18年12月15日

2.4 坐板 1300×320×60(mm) (如图 3、4 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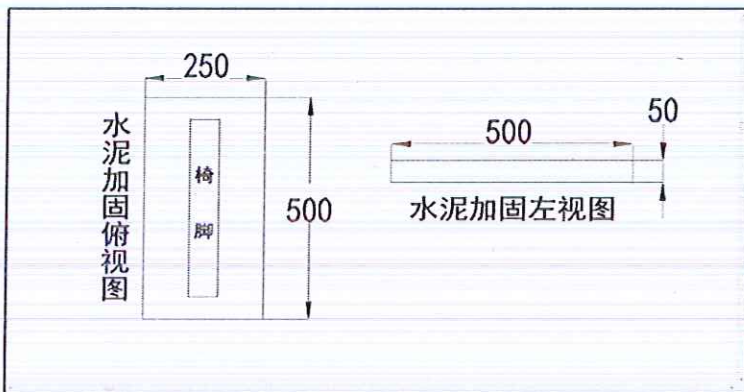


(图 3)



(图 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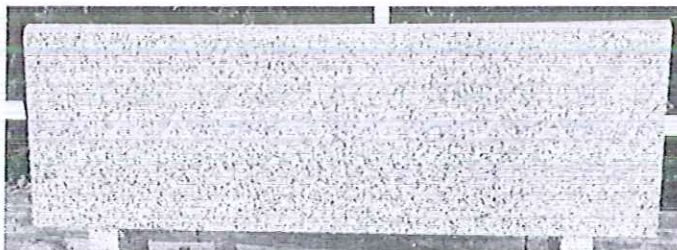
2.5 水泥加固板 500×250×50(mm) (如图 5 示)



(图 5)

3、雕刻要求

石椅背板要求雕刻 8-16 字法制宣传标语、字体内容制作前甲方签字确认或由往来邮件确认，上油性金漆 (如图 6 示)



(图 6)

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Hainan Zheng Kun Tendering Agent Co., Ltd.

(编号: ZK-CGZJZ2018139/1)

成 交 通 知 书

海口超翔旭石材有限公司:

大理石法治宣传座椅(二次招标)(项目编号: ZK-CGZJZ2018139/1)评标工作于2018年11月19日已结束,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,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、公正的评议,并获得业主的确认,通知如下:

1、成交供应商名称: 海口超翔旭石材有限公司。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 44.2 万元。

采购内容: 680 张大理石法治宣传座椅定制及安装。

交 货 期: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, 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。

供应商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 A-4 号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, 到临高县司法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0日

